

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安征预〔2024〕37号

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福建安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预申请地块（德苑片区 02-A-01 地块）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福建安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预申请地块（德苑片区 02-A-01 地块）项目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拟用地面积：1.0634 公顷。

2. 用地范围：东至茂荣驾校

西至粮食加工厂

南至仙苑村果园

北至朝晖路

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。
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城厢镇仙苑村。

4. 用地目的：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用于福建安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预申请地块（德苑片区 02-A-01 地块）项目建设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，属于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由城厢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用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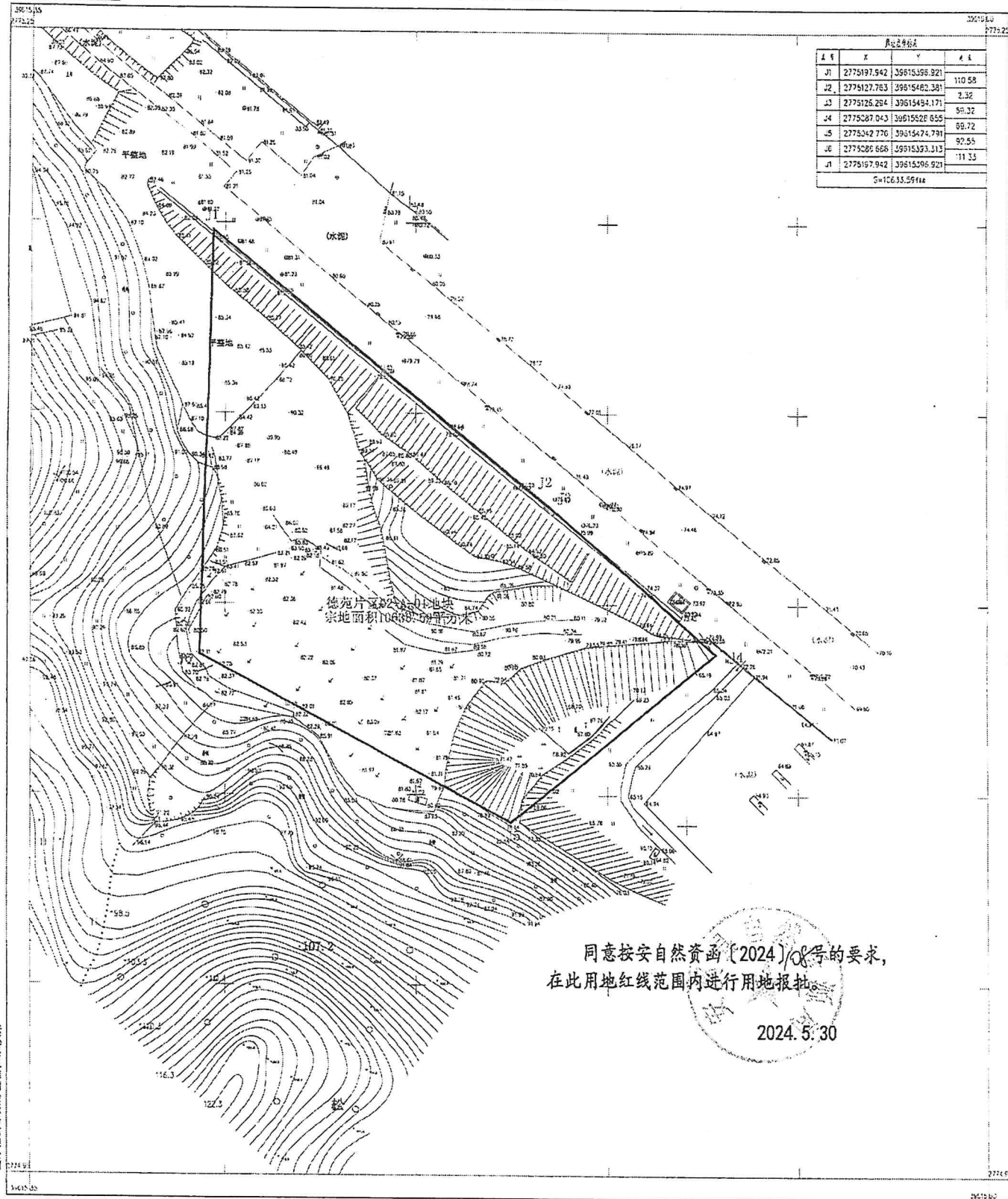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实施单位为城厢镇政府，由城厢镇代表我县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（使用）法定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规划选址红线图



德苑片区02-A-01地块勘测定界图
2774.95-39615.35



点号	X	Y	高程
J1	2775197.942	39615396.921	110.58
J2	2775127.763	39615462.381	2.32
J3	2775125.294	39615484.171	59.32
J4	2775287.043	39615528.655	69.72
J5	2775342.776	39615474.791	92.55
J6	2775285.666	39615393.113	111.33
J7	2775197.942	39615296.921	

S=10638.09m²

同意按安自然资函〔2024〕08号的要求，
在此用地红线范围内进行用地报批。



2024.5.30

德苑片区02-A-01地块勘测定界图

1:1000

编制: 李志强
审核: 李志强
检查: 李志强